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解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